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,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悉依本辦法之規 定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由董事會備 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,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舉數人。

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,分別計票,分別當選。

- 五、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,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,依選票統計結果,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,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,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,聲明放棄者,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;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,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六、董事會製備選票時,應按出席號碼編號,並加填其權數。
- 七、選舉開始時,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等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八、投票匭應由董事會備製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九、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,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;然後投入投票箱內。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,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。
- 十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:
 - 1.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2.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。
 - 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。
 - 4.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 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 所填被選舉人如 非股東身分者, 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。
 - 5.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。
 - 6.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 者。
 - 7.填被選人之戶名(姓名)與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之任何一項缺填者。
- 十一、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匭,經投票後,由監票員、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。
- 十二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三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同。
- 十五、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。
 -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。
 -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。
 -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。